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01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洪宇佳
電話：03-3322101#5304
傳真：03-3368506
電子信箱：1001615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(含重劃計畫書、圖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0600351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重劃計畫書、圖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第37期觀音區草漯(第三區整體開發單元)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公告文1份，惠請張貼布告欄揭示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暨內政部106年2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0466號核定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，惠請張貼公告週知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中壢分局及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，隨文檢附範圍內地號摘錄及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富林里辦公室、桃園市政府重劃工作站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、本府地方稅務局中壢分局(含範圍內地號摘錄及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含範圍內地號摘錄及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)、本府地政局重劃科(含重劃計畫書、圖)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執行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060035189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第37期觀音區草漯(第三區整體開發單元)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6年2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0466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106年3月1日起至106年3月31日止共計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提供紙本文及電子文二類。
 - (一)紙本文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富林里辦公室及桃園市政府重劃工作站(桃園市觀音區忠孝路82號)。
 - (二)電子文：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(<http://www.tycg.gov.tw>)或桃園市地政資訊網站(<http://www.land.tycg.gov.tw>)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理由，並應載明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及土地坐落、面積並簽名蓋章。
- 四、附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(存放於閱覽地點)。

市長鄭文燦